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符合資格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且在臺累計一定期間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然實務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恐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工作年限，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二年時，或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四年時，常因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另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且各來源國僅輸出賸餘工作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第二類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以保障渠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之權益。